##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高雄市第4選舉區

第4選舉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正,将恢进入川县和之以兄及他人真科刊宝如下,恢进入他人真科徐依据	家伙选入州块沙漠科刊豆,如有个真,田伙选入日11月具。
號     相     姓     出     性     出     推薦之政     學     歷       次     片     名     日     別     地     黨	政
1	<ul> <li>(一)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公佈全國老人福利政策年滿65歲以上長輩假牙,免費政策。</li> <li>(二)林園區中油煉油廠附近居民辦理遷村,五福村居民空氣污染,免費健康檢查,同意立法遷村,再興建新的房屋賠款項目找台糖土地三庄土地興建新的房屋給五福里居民住,健康身體。</li> <li>(三)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li> <li>(四)全民健康保險福利政策,殘障人士,低收入家庭,住院,醫療如家庭生活困苦,全國補助醫院,照顧醫療,由醫生證明確實生活困難,登報合照募款,協助殘障人士與低收入家庭照顧殘障人士生活津貼,由全國各區,區公所、鄉公所三百多鄉鎮區公所,辦理補助。</li> <li>(五)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命。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li> <li>(六)雪恥復國,四維八德,禮義廉恥,德智體群,智仁勇,見仁見智,三達德。繼往開來孫文學說。</li> </ul>
	1. 落實台灣民主,推動第三次政黨輪替。 2. 爭取城市平衡發展,促請政府扶植地方特色產業。 3. 積極勘察地方積水狀況,要求政府消除水患,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4. 爭取計劃道路開闢,市區交通聯結,以利地方繁榮。 5. 促進公園開闢,落實社區活動空間,增進市民健康。 6. 充實學校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爭取教育資源之平衡分配。 7. 重視弱勢照顧,促進兒童補助及保護政策,爭取婦女權益之保障。 8. 促請政府投入公共資源,配合精緻農業發展及高經濟漁產養殖業開發。 9. 發展高科技產業,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增進地方就業機會。 10. 注重都市發展,促進土地開發,配合地方觀光資源,以利地方發展。
3	一、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每生育一名子女,每月發放津貼六千元,直至年滿十八歲。 二、大寮林園及仁武之居民長期與工業區共生,長年承受污染陰霾,于軒主張回饋金直接回饋到居民身上,補助水電費及孩童書本費實現"環境正義" 三、林園大寮增設運動公園及綜合活動中心,提供居民運動及休閒的好去處。四、老農年金至少要提高到7500元至1萬元,才能照顧老年農民的基本生活。近、全面檢討現行農業產銷制度,減少剝削,保障農民收益。5、正視勞工就業與產業發展,解決失業問題,並正視五輕遷廠將造成北高雄產業空洞化,仁武區的石化業者及龐大勞工,面臨倒閉與失業問題。 七、爭取勞委會在南部設立辦公室,並成立勞工法庭,直接而快速照顧廣大基層勞工。5、林園中芸港除現有漁港功能外應闢建遊艇專用碼頭,帶動遊艇觀光產業發展或發展休閒漁業規劃多元的漁村體驗旅遊主題。並重新檢討農漁業產銷制度保障農漁民收入5、台糖應釋出閒置土地,可部分轉型為工業區吸引台商回流增加就業機會或部分低價承租給失業勞工關建開心農場解決中年失業問題。 十、鳥松區的澄清湖與三民區的金獅湖建構成「金澄雙湖國家風景區」提供市民休憩及發展觀光。十一、高雄捷運應向東延伸至林園並建構完整的平面接駁路網
理学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票時間、民選一日等・年-月内四日(雇用穴)上午人間起至下午回時止。 (一) 投票時間、民選一日等・年-月内四日(雇用穴)上午人間起程下中。 (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 日本 (日本 ) 日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第二次 新沙型 《新沙型 《新沙型 《新沙型 》
名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日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7() 奶青選举之處割:	犯前項之非者,所収受之開始沒收之。如宝部以一部不能沒收時,這倒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内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